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逾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7月6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基业”)以自有资金认购了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圣资产”)的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第6期及第7期份额,认购金额1.6亿元人民币。前述理财产品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9日,赎回日为2019年7月6日。根据《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投向公告》,该基金投资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科”)持有的复旦科技园的股权收益权,上海上科承诺按约定期限溢价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同时以其持有的复旦科技园股权作为质押物,上海上科法定代表人章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9年7月16日,上海上科因资金流动性紧张,未能如期履行股权收益权回购义务,导致宁波基业1.6亿投资资金存在延期兑付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7月9日和8月21日,宁波基业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分别起诉丰圣资产和上海上科及其法定代表人章勇,对应案号分别为(2019)沪74民初1296号(以下简称“上科案件”)、(2019)沪74民初2841号和(2019)沪74民初2842号。其中,(2019)沪74民初2841号和(2019)沪74民初2842号以下统称“丰圣案件”。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丰圣资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宁波基业投资本金1.6亿元对应的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第6期、第7期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对应权益【包括丰圣资产对上海上科所取得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SKFSR11-ZR-20180329)项下第4期、第5期的相应股权收益权、相应回购请求权、相应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以及前述权利对应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KFS-ZY-20180329)项下丰圣资产就上海上科出质的案外人复旦科技园相应股权所享有的质权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KFS-BZ-20180329)项下丰圣资产要求案外人章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权利】,丰圣资产应配合办理相关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核算、基金清算、相应权利返还等手续。此外,上海金融法院驳回宁波基业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逾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目前进展情况

宁波基业、丰圣资产、亳州国厚安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三方于近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NBDB-GHZG-FSCF001的《关于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宁波基业同意将相关私募基金份额作价人民币1.5亿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款”)转让给国厚资产,国厚资产同意按此价格受让。其中,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基金份额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为:(1)宁波基业就《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6期(合同编号:FSRC-WJ11H-075)项下认购的6,000万元基金份额;(2)宁波基业就《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7期(合同编号:FSRC-WJ11H-062)项下认购的1亿元基金份额;(3)前述两基金份额所附的一切权益;(4)上海金融法院丰圣案件项下判决赋予宁波基业的权益(包括基于前述判决获得的执行权利等权益)。

根据份额转让协议,在国厚资产最终将标的资产转让款全额支付给宁波基业后,宁波基业同意不再执行上海金融法院做出的丰圣案件《民事判决书》,确认宁波基业和丰圣资产双方签署的上述《丰圣-融驰稳健1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FSRC-WJ11H-075和FSRC-WJ11H-062)不予解除,合同继续履行,宁波基业继续享有前述基金合同项下基金份额权益及其附属一切权益。宁波基业和丰圣资产进一步确认,份额转让协议达成的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合意是双方最新的意思表示,宁波基业和丰圣资产均不会在宁波基业收到全额标的资产转让款后,以生效判决抗辩份额转让协议基金份额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合法有效。同时,上海上科及其法定代表人章勇同意就国厚资产在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2月26日,宁波基业已全额收到国厚资产支付的1.5亿元标的资产转让款,宁波基业享有的标的资产项下所有权益及其附属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从权利、司法诉权、对基金底层资产的分配、收益等等一切权益)均转移给国厚资产,宁波基业不再享有;基金合同项下发生赎回、分配和清算等事项所产生的款项和资产均应由丰圣资产直接与国厚资产结算和支付,由国厚资产直接受偿。宁波基业将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撤回对上科案件的上诉,并书面申请解除该案件项下宁波基业对上海上科的其他财产保全措施,以协助法院尽快办理撤诉和解封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该笔理财确认了8,000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应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已计入公司2020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该笔款项的收回将对公司2020年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 01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好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的股权转让给恒好投资,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2日和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6、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海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高新”)进行增资,用于扩大新海宜高新塑料制品(采样管、深孔板)的产业规模。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新海宜高新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通信业务、IDC业务及锂电材料业务,新海宜高新塑料制品(采样管、深孔板)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7,000.00万元-24,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200.00万元-16,2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0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的规定。	
终止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场内申购终止日	2021年3月4日	
	场内赎回终止日	2021年3月4日	
	跨系统转托管终止日	2021年3月4日	
	终止相关业务的原因	基金实施转型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ETF联接A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224	010210
该分级基金是否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2月3日起,《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2)根据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通场内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即2020年12月4日(含)至2021年3月3日(含)期间,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为场外份额。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即自2021年3月4日(含)起,关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且本基金开通相关业务后,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并发布相关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细情况,请参阅《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TMTA份额与TMT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等。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关于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原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即2020年12月4日(含)至2021年3月3日(含)期间,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为场外份额。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即2021年3月4日(含)起,将关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且基金开通相关业务后,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确权前,若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未确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适用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请投资者关注各相关业务办理时限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与母公司程序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转来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粤03破申90号】及《重整申请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

1、《通知书》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你司破产重整,现将破产重整申请书与证据材料送达你司。如你司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

2、《重整申请书》

申请人: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1)、请求贵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请求贵院程序合并审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和被申请人重整案。

事实与理由: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a、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卓鸿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3072756173X,经营范围为企业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肖行亦,住所地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1号,注册资本2,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5863842585,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车载影音导航一体机、车载无线通讯设备及对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和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申请人已满足破产重整条件

a、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020年3月24日至7月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人深圳市富毅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泽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力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铁鑫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鑫盛电子元件销售部、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勇创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申请人受让深圳市富毅华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十家债权人因签订、履行采购合同而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共计5,098,500.21元,并于《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分别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于5日内履行付款义务。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因缺乏资金,未能向申请人清偿上述到期债务。

b、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根据被申请人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被申请人账面资产总额为13.71亿元,账面负债总额为15.32亿元,净资产为-1.6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11.74%,已严重资不抵债;此外,被申请人资产主要为难以回收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因被申请人无法及时清偿债务,大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涉及执行案件共65起,执行金额共13.16亿元。可见,被申请人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c、被申请人具备重整价值

被申请人是上市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和重要的生产经营平台。在技术研发、市场占有、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等方面均处于车联网业务领域的先进水平。同时,上市公司索菱股份正在进行预重整并将引入战略投资人,被申请人有望依托于上市公司平台和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实现产品结构优化、业务转型升级,并由此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被申请人存在重整价值。

(3)、被申请人重整案件依法适宜由贵院管辖

2020年12月15日,贵院出具《告知书》,对被申请人的全资股东索菱股份启动预重整程序。由于被申请人为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和重要生产经营平台,由贵院管辖被申请人的重整案,更有利于贵院在审理过程中全盘把握索菱股份及被申请人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经营等各方面情况,利于做出综合判断,实现对债权人、债务人及中小投资人等各方权益的最大保护。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全省部分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座谈会纪要》(粤高法〔2012〕255号)第三部分“关联企业破产问题”第九条规定,为减少不同程序间的协调成本、保障破产程序公平有序进行,对尚不符合合并重整条件的关联企业破产案件,可由控制企业所在地法院集中审理。因此,由贵院集中管辖被申请人的重整案于法有据,且有利于最大限度保护各方利益。

综上所述,鉴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贵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务。同时,请求贵院程序合并审理索菱股份重整案和被申请人重整案。

二、被申请破产重整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00586384258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行亦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9日

7、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1号

8、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车载影音导航一体机、车载无线通讯设备及对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和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索菱总资产为1,376,744,231.35元;净资产为-115,449,180.7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7,576,618.60元;营业利润为-42,151,094.53元;净利润为-36,353,241.19元。

三、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司法机关正式受理对广东索菱的破产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广东索菱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广东索菱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最终裁定宣告广东索菱破产,广东索菱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广东索菱将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东索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广东索菱被移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截至目前,司法机关尚未受理对广东索菱的破产申请。

本次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与母公司程序合并重整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审查结果确定,深圳中院是否受理对广东索菱的破产申请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粤03破申90号】及《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3月2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890,基金简称: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891,基金简称: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1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2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00-0562
网址:www.sywg.com

(1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http://www.xyzq.com.cn

(1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8)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1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https://www.ccnew.com

(2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5)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400180028
网址:www.wkzq.com.cn

(2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29)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

(3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95514
网址:http://www.cgws.com

(3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3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http://8.jrj.com.cn/

(3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0)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4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42)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fofund.com.cn

(4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m.leadfund.com.cn

(4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4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5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5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5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5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5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55)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56)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5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58)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5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6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6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6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6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6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6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6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